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普通核心文件

蒙古*

[2013年7月2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3-49428 (C) 220114 290114



* 1 3 4 9 4 2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一般背景	1-11	3
A. 地理位置和气候情况	1-4	3
B. 历史和文化	5-6	3
C. 人口	7-8	3
D. 经济情况	9-11	4
二.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2-24	4
三. 对人权的保护和支持	25-32	6
A. 承认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的情况	25	6
B. 国际法规所反映的对人权的保护情况	26-32	7

一. 一般背景

A. 地理位置和气候情况

1. 蒙古位于亚洲中部，在俄罗斯和中国之间，是一个内陆国，领土面积 1,562,000 平方公里，大于英国、法国、德国及意大利四国领土之和；按面积排列，蒙古在亚洲位列第七，在世界位列第十八。
2. 蒙古气候恶劣，昼夜和季节温差悬殊，在冬季的-45℃和夏季的+40℃之前波动。降雨量很低，北部平均 250-400 mm, 南部平均 100-150 mm。
3. 大部分领土为沙漠和草原覆盖，森林占地面积不到 10%。和全国领土面积相比，河流水资源不足，土壤贫瘠，肥力一般，易受侵蚀和污染。但由于只用作牲畜牧场大部分土地是处女地。
4. 矿产资源和原料丰富，如金、铜、煤等，其蕴藏量都具有国际价值。

B. 历史和文化

5. 将近 100 万年前人类就开始在现今的蒙古领土上居住。2011 年庆祝了第一个匈奴帝国在现今蒙古领土上建立 2200 周年。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于 12-13 世纪建立了大蒙古帝国，2006 年纪念了它成立 800 周年。17 世纪末期，蒙古与中国一起开始受满州人统治，被统治了 200 年。在一次民族解放运动之后，一个在博格德统治下的独立的蒙古共和国宣布成立。虽然 1921 年暴发了一次全国民主革命，但自 1940 年代以来蒙古一直是苏联的一个卫星国，而且在将近 40 年中还是社会主义阵营的一部分，这带来进步，也带来倒退。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包括，公共卫生、公共教育和文化得到改善，1961 年加入联合国。1990 年民主革命的胜利使蒙古成为一个具有现代文明的民主国家。
6. 蒙古人是一个拥有古老文化的民族。蒙古语言属语系，发展完善，词汇丰富。蒙古人使用有一千年历史、采用西里尔字母的古老蒙古文字。蒙古摔跤、赛马、射箭、长歌、喉音演唱和舞蹈是蒙古民族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宝贵贡献。

C. 人口

7. 蒙古人口为 270 万，被认为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家。人口中除少量哈萨克人或突厥血统的人以外，总的来说是单一的蒙古族。在上世纪后半叶，全国人口增长了 66.1%。在本世纪头十年，人口增长率减少到 13.7%；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的比较数据，出生率是 238‰(世界平均为 203)，死亡率是 56‰(世界平均为 86)，净增长率为 182‰(世界平均为 118)，这些都是良好指标。

8. 在所有人口中，35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 66.7%，60 岁以上的老人占 33.3%。预计在 15 至 20 年中人口的老龄化将会放慢，这将使人口负担减轻，使“人口窗口”有一个相当长时间的开放机会。截至 2009 年，平均预期寿命为 68 岁，男性 64 岁，女性 72 岁。2010 年人类发展指数为 0.622。

D. 经济情况

9. 蒙古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已有 20 年。过渡的头三年是崩溃的三年。在随后的四年中，停止了衰退，出现了轻微增长。自 2000 年以来，增长加快，2007 年达到 10.2%。然而，2009 年下跌了 1.3%，2010 年跌至 6.1%。专家预测，由于采矿业的急剧发展，在今后 3 至 4 年中，经济将增长二倍，在今后 10 年中还会有显著增长。

10. 虽然在经济增长方面蒙古在可与其比较的 15 个国家中位列第二，但就业增长方面却只位列第 14，即倒数第二；这表明，增长产生的效益应当变成高收入的就业，分散到所有人口群体，这是当今我国社会的一个紧迫问题。在过去一些年中，贫穷没有减少到 36% 以下，实际失业率仍然是两位数，贫穷程度从 2006 年的 8.8% 上升到 2007 年的 11.3%。

11. 从国家利益，基础结构、加工和食品工业、服务部门等劳力集约部门的发展和多样化着眼，对采矿业的发展进行适当和深入管理，将有助于避免浪费和破坏资源，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多数或 70% 以上的生产或服务是由私人部门进行的。研究人员发现，国有工厂私有化的不良管理导致了失业和贫穷的增加，而新建立的私营企业服务则是使劳动力需求增加的一个因素，因而对减少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2. 1992 年通过的新《宪法》宣布，蒙古是一个议会制共和国。公共权力在各部部门之间分配，国家大呼拉尔是最高立法机构，政府是最高行政机构，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国家大呼拉尔为一院制，由有资格参加选举的公民按照普遍、自由、直接投票的原则选出。它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有制定法律的专门权力。

13. 政府由总理及其成员即各部部长组成。一般和专门的部有权制订政策以及与政府的特别协调和执行机构一起采取综合措施。

14. 司法权由各级法院、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行使。

15. 总统是国家元首，通过普遍选举选出，他或她有权提出或否决一项法律，任命和解雇法官，向国家大呼拉尔提出候选人以任命总理。

16. 蒙古领土行政上划分为多个省和一个首都，省分为县，县分为乡；首都城分为区，区分为小区。上述行政单位的自治机构是公民代表呼拉尔和各领地和各级首长召开的公民会议。
17. 在蒙古，非政府组织代表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根据 1997 年《非政府组织法》成立和运行。目前，各不同领域共有 8,329 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在运行。
18. 宗教、教堂和寺庙之间的关系遵循关于国家和宗教互不干涉对方事务、不参与对方活动的法律和原则，从而保证宗教信仰自由，为各种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19. 目前有各种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巴西亚教、萨满教和月亮教组织进行了登记，其中 50%是佛教，近 40%是基督教。
20. 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和工会按照特定法律开展活动。法西斯党和共产党是被禁止的。
21. 蒙古目前有 27 个登记的政党。蒙古民主党、蒙古人民党、公民意志党和绿党在议会中拥有席位。在 2008 年的选举中，蒙古人民党获得 59.2%的议会席位，民主党获得 38.9%。在 76 名议员中只有 3 名是妇女。
22. 《蒙古宪法》中专门有一章讲述司法权，其中第 47-56 条规定了司法权力关系，如法院和检察系统，其基本责任及其运行原则。《法院法》和《检察院法》对这些作出了详细规定。《宪法》第 16 条规定，每个公民在认为自己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均“有权向法院申诉要求给予保护，有权自我辩护，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有权要求审查证据，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在法院或通过应有法律程序证明有罪之前，每个人均必须被假设无罪”，这是蒙古司法机关遵守的一个概念。
23. 《刑事诉讼法》第 40.1.4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由于语言、听力、视力障碍或精神病不能行使自我辩护权利，应有律师和翻译、手势语言翻译出庭，这类人员应在案件登记、调查、诉讼和庭审等所有过程中伴随。然而，关于有关残疾人的案件在法院所有案件中所占比例，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24. 在过去几年中有一个犯罪上升的趋势，这使社会忧虑，但有必要指出，对刑事案件的侦办有了改善。

三. 对人权的保护和支持

A. 承认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的情况

25. 蒙古加入的与人权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如下表。

表 1

蒙古批准的与人权有关的基本公约和议定书

公约名称	加入/批准日期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	1964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1969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974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974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1981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1990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76年)	1991年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年)	1991年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年)	1998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2000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2003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2004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2009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	2010年

表 2

蒙古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

公约名称	加入/批准日期
《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	1969 年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1969 年
《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69 年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 111 号)	1969 年
《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1974 年
《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1998 年
《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2005 年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2005 年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2005 年
《禁止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2000 年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1998 年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2002 年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981 年
《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第 123 号)	1981 年
《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	1969 年

B. 国际法规所反映的对人权的保护情况

26. 《蒙古宪法》中单独有一章规定了蒙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16)、自由选择职业权、有利的工作条件、报酬、休息(16-4)、老年提到物质和资金援助权、残疾、生育和子女照料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16-5)、保健和医疗权(16-6)、受教育权，免费提供一般基础教育(16-7)。

27. 每一领域的法律和条例都说明了《宪法》规定的上述权利的落实和详细的法律协调。在说明《公约》中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时将详细提到这些法律。

28. 保护人权的重要办法之一就是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前面提到的所有法律都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1. 国家一级对人权的支持

29. 蒙古政府知道，通过法律保护人权和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实现其权利的能力以及国家和社会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政府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如

通过法律制定和执行机构制定政策，制定具体方案和法规，分配必要的预算和资源，安排培训，大众媒体宣传，与公共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一般和特别人权领域为不同社会群体开展工作。

30. 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国家儿童事务局(一个政府执行机构)等机构在行政组织结构内开展工作。国家人权理事会、国家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国家劳工和社会共识三方委员会、国家就业事务委员会、总理和其他部长级高级官员牵头的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委员会等都有保护公民权利和利益的责任。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和卫生部等部中都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

31. 为加强人权意识，包括弱势和特殊群体的人权意识，支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开展了向公务员和管理人员分发讲稿和印刷材料、对他们进行培训等活动。

32. 蒙古政府特别重视国家、社区、私人组织和大众媒体之间的合作，它们在保护和支持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密切关系和援助，特别是有利于弱势群体的活动。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的特别措施在报告中与《公约》具体章节有关的部分中讲述。